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8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)：

1. 就消滅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，列出 2011、2012 和 2013 年處理的宗數。
2. 當收到有關投訴並處理，如何定義滲水問題已解決，消滅，還是未解決？
3. 分別列出 2011、2012 和 2103 年已解決的滲水問題的宗數。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

答覆：

1.和 3. 有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：

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
(a)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^{註 1}	12 219	13 727	13 062
(b) 解決個案數目			
(i) 已確證滲水源頭並採取消滅妨擾行動的個案數目 ^{註 2}	4 199	4 053	4 692
(ii)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	4 703	4 810	4 766
(c) 因完成測試後未能確證滲水源頭而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	2 089	1 963	2 336
處理投訴個案總數 (a) + (b) + (c)	23 210	24 553	24 856

註 1

投訴個案如屬虛報、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低於 35%、在調查展開前滲水情況已停止或投訴人已撤銷投訴等個案，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會把這類個案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，亦不會進行調查。

註 2

聯辦處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2(1)條向有關業主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，規定其在指明的期限內消滅妨擾事故。

2.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屋宇署成立聯辦處，協助市民解決私人處所涉及公眾衛生妨擾的滲水問題。聯辦處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，調查滲水源頭。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少於 35% 的個案並不納入聯辦處須跟進調查的範圍。至於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相等於或高於 35% 的個案，聯辦處會展開跟進調查，以找出滲水源頭。滲水源頭一經確證，聯辦處會要求有關業主採取行動，解決滲水問題。至於進行有系統的非破壞性測試後仍無法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，聯辦處會終止調查工作。